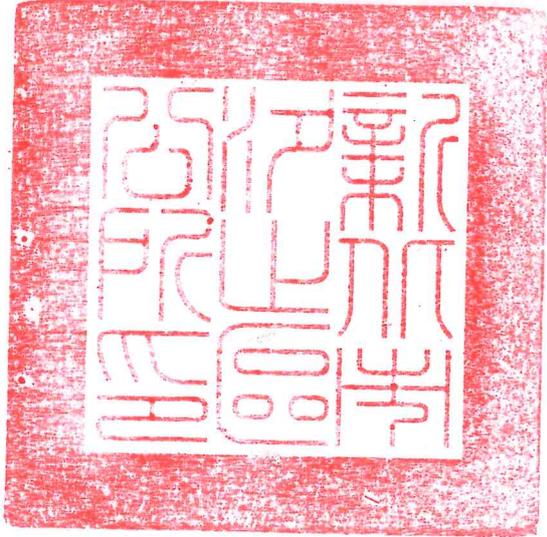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53625882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吳國彰(身分證字號：M12013\*\*\*\*，出生日期：45年6月5日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福安里8鄰福安街57巷2號二樓)於115年2月1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府115年2月26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344768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NO：20187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國彰	(二)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	1	2	0	1	3	6	6	3	7
(四)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(街) 新北 汐止 福安 福安 段 57 巷 弄 2 號 二樓 (市) (市區) (里) 路				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5 年 6 月 5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14 時 04 分				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縣 鄉鎮 村 (街) 新北 汐止 和平 段 巷 弄 8 號 五樓 (市) (市區) (里) 路 ①□醫院 ②□診所 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他				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□懷孕中死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					
甲、 <u>陳舊性腦中風併心臟衰竭</u>					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						
醫師姓名：倪小雲						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：011072 號						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仁民診所						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字第：0000001594 號						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31012533													
院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忠誠里陽明街 75 號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													
 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